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寶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潘兆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兆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潘兆偉因受刑人即被告黃寶人（下稱受刑人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金額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8月4日出具5萬元現金保證後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予以釋放，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再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㈡上開案件確定後，現由聲請人以113年度執字第4113號一案執行中，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之住所為傳喚，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拘提無著，而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29日發布通緝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及通緝書等附卷可參，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又聲請人另發函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未獲置理，暨具保人受通知時並無在監押等情，亦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附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未督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。又受刑人經發布通緝迄今仍未到案，且無在監、在押等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足見其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